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6月3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本署檢察官偵辦黃姓前新北市議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羈押禁見黃姓被告等 3 人獲准

本署吳佳蓓檢察官偵辦被告黃姓前新北市議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昨(2)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 18 處，並拘提黃姓被告等 7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因黃姓被告與前議員服務處主任唐姓被告、助理胡姓被告涉嫌共同詐領新北市政府補助款而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3 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罪嫌及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嫌；上開 3 名被告另涉嫌共同侵占公益款項而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益侵占罪嫌；黃姓被告另涉嫌就其職務上行為收受曾姓被告交付之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其中黃姓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唐姓及胡姓被

告犯罪嫌疑重大，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認均有羈押禁見之必要，今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涉嫌行賄之曾姓被告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交保，其餘被告則分別諭知交保 2 萬元、限制住居及請回等。上開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之 3 名被告，法院於審理後，均裁定予以羈押禁見。